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幸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8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